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余建昌

相 對 人 徐錦雲

張信道

劉義楠

邱金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,0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1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0元、測量費4,000元及6,00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030元（計算式：9,030+4,000+6,000=19,03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
01 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02 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